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众信旅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信托”）成立“兴业信托-众信旅游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进行管理，并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、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。“兴业信托-众信旅游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完成股票购买，累计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票 6,499,2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7%，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，锁定期为 12 个月，即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“兴业信托-众信旅游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6,499,229 股已全部出售，根据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之规定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、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 日